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
秘書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YAU TSIM MONG 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GRAMME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6至2027年度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

特定主題撥款 - 「社區共融」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自2022年1月推出社區參與計劃(“計劃”)，提供撥款推行社區參與項目，從而推動社區建設。

2. 2026至2027年度，民政處在計劃內繼續設立特定主題撥款，特定主題活動的總撥款額和個別開支項目最高資助額較一般活動高。特定主題共有五個，其中包括「社區共融」¹，透過支持和鼓勵合資格的團體²舉辦各種形式的活動，在地區層面促進種族融合，協助區內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申請條件

3. 申請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a) 活動必須以「社區共融」為主題，但亦歡迎團體舉辦同時橫跨多個民政處特定主題的活動；
- (b) 活動的目標可包括推動油尖旺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和華裔居民

¹ 其他特定主題為：「社區體育」、「藝術文化」、「青少年活動 (國民教育)」和「樓宇管理」。

² 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例註冊的組織（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組織，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的機構或信託），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全港性組織，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 (b) 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的利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或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組織，而舉辦的活動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的溝通和交流、增加區內人士對其他族裔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能力和知識，使他們更能融入社區等；

- (c) 同時舉辦其他與特定主題無關的活動部分，或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將不會獲得撥款；
- (d) 一般情況下，有關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舉行。如果活動需要在本區以外或跨區舉行，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民政處作個別考慮和審批；
- (e) 符合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就社區參與計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條款。詳情可參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及《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以及
- (f) 活動必須在**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間**舉行。

申請手續

4. 撥款指引、須知及申請表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9.htm#06)。有意申請的團體，請把申請表格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民政處社區參與計劃秘書處(地址：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4樓408室)。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6年1月